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视频监控及客服业务数据传输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130320251604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供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竞标声明
- 4、开标一览表
- 5、最终报价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1303202516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3909号 001、002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C3-002148-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9.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视频监控及客 服业务数据传 输服务	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数据专线、96 333 客服数据专线及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项目技 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	1898100	18981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1,898,100.00)</u>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1,898,100.00)。

四、服务完成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 本项目租赁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地点: (1) 广西区内各地(具体接入地点信息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2) 在租赁期内,如果接入单位地址发生变动,乙方负责为该单位提供变更线路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涉及新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网络设备调试的,服务要求与本合同一致。

五、项目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二期、第三期付款：项目服务期分别到第 4、第 7 个月时，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四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支付申请表格、验收书等相关材料以及与支付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齐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租赁服务费用给乙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②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③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④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继续开展续租服务，但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顺利开展采购工作，导致续租服务时间无法与本项目服务期正常衔接的，则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如延长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以其他方式解决，成交人不得私自切断采购人租用的线路网络。

4、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2、乙方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陈善伟
经办人：	经办人：李勇
电话： 0771-2115904	电话：189771409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账号：2102101009221035029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